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 錄：望熙娟、張景青、蘇玉峰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次長中森擔任主席)

壹、宣讀第 22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24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簡化本部委託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時程規範，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之申辦流程圖一中，有關第 1 次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提送召開第 2 次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之流程。

第 2 案：檢討改進本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時程及控管機制。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作業單位參照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之申辦流程圖，製作較完整詳細之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辦流程圖。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申請「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許可案，屆期未完成實質補正作業，擬予以駁回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

-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增訂第 3 項規定，其修正草案文字修正如次：「滯洪設施如基於水土保持與滯洪排水之安全及山坡地集水區下游端為其適當地點因素考量，且該區位適宜，又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審查通過，需規劃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申請人並另提供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等同滯洪設施面積之土地，不開發使用或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該決議內容，參見后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 二、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及修正發布作業。

附件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u>滯洪設施如基</u>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申請開發基地	考量滯洪設施規劃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其區位確為適宜，且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皆已審查通過，申請人並另提供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等同滯洪設施面積之土地，不開發使用或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爰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過去審查殯葬設施案例，增訂第三項規定，使開發案件審議標準具一致性，避免不同案例衍生規範適用疑義。

<u>於水土保持與滯洪排水之安全及山坡地集水區下游端為其適當地點因素考量，且該區位適宜，又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審查通過，需規劃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申請人並另提供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等同滯洪設施面積之土地，不開發使用或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u>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	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	--	--

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	--	--